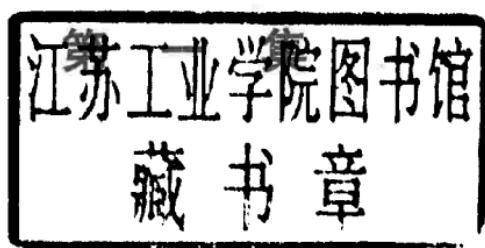


# 对外经济法规汇编

## 第一集

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合编

# 对外經濟法規汇编



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合编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前　　言

为了便于从事外经工作的广大干部熟悉和掌握对外经济法规，便于港澳地区和国外客商了解我国对外经济的各项政策，促进我省对外经济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我们搜集了一九七九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三月间颁发的对外经济的基本法规和实施细则，计共四十二篇，汇编为《对外经济法规汇编》。

本汇编按时间先后分两部分：（一）对外经济法规；（二）对外税收法规；此外，还将国务院新闻发言人向中外记者的介绍、答记者问、名词解释等资料也一并编入。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 **對外經濟法規**

## 目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施条例 .....	(6)
附：国务院新闻发言人袁木向中外记者 介绍合营企业条例的发言 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名词解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登 记管理办法 .....	(4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劳 动管理规定 .....	(48)
5、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	(51)
6、广东省经济特区入境出境人员管理暂 行规定 .....	(57)
7、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 定 .....	(60)
8、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 行规定 .....	(63)
9、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 .....	(67)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	(72)

• 1 •

11、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 施行细则	(80)
12、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 境的管理施行细则	(82)
13、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85)
14、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88)
15、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 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91)

附：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人答记者问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 油资源条例	(100)
1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常 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109)
18、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 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114)
19、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 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	(119)
20、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123)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27)
22、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标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36)
23、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44)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168)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实施细则	(174)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 局《商检机构现行实施检验进出口商 品种类表》	(188)
27、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200)
28、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213)
29、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	(219)
30、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施行细则	(222)
3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30)
3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 得税法	(245)
3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 得税法施行细则	(250)
34、财政部关于外商从我国所得的利息有 关减免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260)
35、财政部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 免征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263)
36、税务总局负责人谈减免所得税的两项 规定	(267)
37、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71)
38、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 则	(275)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81)

40、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 行细则	(286)
41、国务院关于对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征 税问题的通知	(299)
42、中国吸收外资的现行若干减免税规定	(301)
4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 实施条例	(307)
44、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开采 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 统一税的规定	(312)
附：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口物资 免税清表	
45、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 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3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1979年7月8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1人或2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

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合营企业开始获利的头2年至3年可申请减免所得税。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后，如各方同意并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期限。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应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提出。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前，如发生严重亏

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可提前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能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允许设立合营企业的主要行业是：

(一) 能源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

(二) 机械制造工业，仪器仪表工业，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

(三) 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讯设备的制造业；

(四) 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包装工业；

(五) 农业、牧业，养殖业；

(六) 旅游和服务业。

**第四条** 申请设立的合营企业应注重经济效益，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要求：

(一) 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节约能源和材料；

(二) 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能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

(三) 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四) 能培训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 有损中国主权的；

(二) 违反中国法律的；

(三)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四) 造成环境污染的；

(五) 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第六条** 除另有规定外，中国合营者的政府主管部门就是合营企业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企业主管部门）。如合营企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国合营者并隶属于不同的部门或地区时，应由有关部门和地区协商确定一个企业主管部门。

企业主管部门对合营企业负指导、帮助和监督的责任。

**第七条** 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合营企业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各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和帮助。

##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八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得委托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的部、局（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金额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落实的；

（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的全国平衡。

受托机构批准设立合营企业后，应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并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

（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受托机构，以下统称为审批机构。）

**第九条** 设立合营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中国合营者向企业主管部门呈报拟与外

国合营者设立合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建议书与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各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商签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

(二)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由中国合营者负责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正式文件：

- (1) 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
- (2) 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 (4) 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 (5) 中国合营者的企业主管部门和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设立该合营企业签署的意见。

上列各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中(2)(3)(4)项文件可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两种文字书写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审批机构自接到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审批机构如发现前述文件有不当之处，应要求限期修改，否则不予批准。

**第十一条** 申请者应在收到批准证书后一个月